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和以色列证券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和职责，负责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以色列证券管理局（以下简称“以色列证管局”）是依照1968年颁布的《证券法》而设立，主要使命是保护投资大众。在其广泛的职责和权力范围内，以色列证管局主要负责向发行人颁发招股说明书的许可；检查公司文件；监管共同基金行业的活动；促进二级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高效；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顾问公司和投资营销代理机构发放牌照并实施监管；调查违规行为；监督投资组合经理和股票交易所非银行会员遵守《禁止洗钱法（2000）》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和以色列证管局认识到证券、期货和其他相关投资产品市场国际活动的日益增加，以及相关主管机构监管合作的需要，经过必要的协商，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本谅解备忘录中所使用的：

（一）“双方主管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以色列证券管理局；

（二）“主管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以色列证券

管理局，视具体语境而定；

（三）“信息”包括信息和文件；

（四）“发行人”指发行或建议发行证券的自然人或法人；

（五）“法律法规”指在双方主管机构辖区内的法律和按照该法律制定的法规，以及其他由双方主管机构负责制定的监管规定。

这些法律法规涉及：

1. 与证券、衍生品和期权相关的，包括涉及推介做法、投资者基金和客户指令处理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和其他欺骗性或操纵性行为；

2. 证券和衍生品的注册、发行、出价或销售，以及相关的报告要求；

3. 市场中介机构，包括要求许可或注册的投资和交易顾问机构，集合投资计划、经纪商、交易商和过户代理人；

4. 市场、交易所、清算和交收实体。

（六）“被请求方”是根据本备忘录第四条规定请求的执行方。

（七）“请求方”是根据本备忘录第四条规定提出请求的一方。

## 第二条 目的和原则

一、本谅解备忘录陈述了双方主管机构制定相互协助框架的意愿，以促进双方主管机构之间交流信息，确保遵守各自证券和期货相关法律法规。

二、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通过建立一个确立联系渠道、促进互相了解、互换监管和技术信息的合作框架，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促进证券、期货和其他相关投资产品市场的健全发展。

三、本谅解备忘录是双方主管机构之间合作的基础，但不创设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义务。本谅解备忘录不改变或取代中国和（或）以色列现行有效或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规定。本谅解备忘录不对第三方创设权利，也不影响其他谅解备忘录项下的安排。

四、本谅解备忘录条款的执行应当符合两国各自相关法律、监管规定和惯例，并在双方主管机构各自资源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且不得与被请求方国家的公共利益相悖。

五、一方主管机构应在国内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向对方主管机构提供所能取得的违反或预期违反对方证券、期货和其他相关投资产品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任何信息。

### **第三条 范围**

双方主管机构同意依照各自的法律法规提供协助和互换信息，以帮助双方主管机构在下列领域履行相关监管职能：

（一）确保证券发行人全面、公正地披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信息；

（二）执行与证券、期货以及其他投资产品有关的发行、交易、交易安排、管理和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

（三）促进并确保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顾问、期货投资顾问在证券、期货以及其他投资产品市场遵循适当和准确的原则，促进上述机构和人员在其从业活动中遵循高标准的公平交易原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四）监督管理证券、期货以及其他投资产品市场交易、清算、交收以及在上述活动中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五）查处、调查与证券发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活动、期货、期权以及其他投资产品交易有关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和其他欺诈行为；

（六）双方主管机构可能同意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请求和执行请求**

一、协助请求必须书面以英文向附录一中所列的联系人提出。在紧急情况下，可用概要的方式提出，但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交一份正式请求。

二、请求内容应当包括：

（一）需要提供的信息；

（二）对导致做出请求的行为或者嫌疑行为的描述；

（三）索要信息的目的（包括与请求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详细内容）；

（四）请求方的监管职能与上述法律、法规之间的联系；

（五）请求方认为可能持有所需信息的人员或机构、可能获取这些信息的地点；

（六）在第三条规定的范围内，如有必要进一步向他人披露所得的信息，应说明该人的身份及向其披露的理由；

（七）希望答复的期限；

（八）双方主管机构希望获得的技术协助和合作的领域，以及可以提供的技术协助和合作的类型。

三、被请求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处理请求方所提事项。

四、被请求方应当对每个请求予以研究，以确定能否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信息。如果该请求不能全部接受，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有可能提供其他相关的信息。

五、在决定接受或者拒绝一项请求时，被请求方应当考虑：

（一）请求是否违反被请求方监管范围内的法律法规；

（二）请求方能否提供对等的协助；

（三）请求中是否涉及不为被请求方承认的管辖权；

（四）被请求方提供协助是否违背其公共利益；

（五）是否在被请求方的国家已提起了基于同一事实或针对相同人员的刑事诉讼，或者这些相同人员由于相同指控已受到被请求方相关主管机构的最终制裁。

六、被请求方依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材料及其复印件，请求方使用完毕之后，必须按被请求方的要求全部退还给被请求方。

七、在不违反本条第五款的前提下，如一方主管机构掌握可

能会协助对方执行其监管职能的信息，可主动提供该信息。

## **第五条 信息的使用和保密**

一、一方主管机构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协助或者信息，只能用于协助对方执行其监督管理职能并不得用于任何诉讼的目的和与诉讼相关的目的。若请求方欲将信息用于民事或刑事诉讼，则请求方须提前获得被请求方的书面同意。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出的任何请求、相关事项以及执行谅解备忘录过程中所产生的事项，各方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予以保密。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内容。但为了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可向相关方提供有关资料，相关方需遵守同等保密要求。

二、在谅解备忘录允许的情况下，当请求方向他人披露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从被请求方获得的信息时，请求方应获得该人对该信息保密的书面保证，除非法律要求披露该信息。

三、如果一方主管机构意识到本谅解备忘录下的信息可能需按法律要求披露，它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立即通报对方。双方将讨论并决定适当的行动。

## **第六条 技术合作**

为了建立健全两国证券、期货和其他相关投资产品市场监管体系，双方主管机构将在人力物力许可的前提下，共同努力安排所需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事项。

## **第七条 磋商**

一、双方主管机构可就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条款所产生的歧义进行磋商。

二、双方主管机构可在任何时候就某项请求或建议的请求进行磋商。

三、在法律、法规或者实际情况发生变更而影响本谅解备忘

录的执行时，双方主管机构可以进行磋商并修改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

四、为促进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进一步合作，双方主管机构将就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磋商。

### 第八条 联系人

双方主管机构之间所有的联络事项应当在附录一所指定的联系人之间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可以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更换联系人，而无需修订谅解备忘录。

### 第九条 费用

如处理某请求可能产生较大费用，作为同意在谅解备忘录项下提供协助的条件，被请求方可要求请求方承担部分费用。

### 第十条 生效和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长期有效。一方主管机构可以书面方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自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起第30天中止。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日期前做出的协助请求继续有效。在谅解备忘录终止后，涉及保密的条款依然有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三份，每份均用中文、希伯来语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 表

尚福林

( 签 字 )

以色列证券管理局

代 表

佐哈·高山

( 签 字 )